

最近，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宣佈，從今年九月份開始，應徵公務員者需要考《基本法》知識，社會大眾普遍認為這是很有必要的。但有些人士卻攻擊其為「變相政治審查」，指責特區政府此舉是向北京表示「效忠」。這些言論，如果不是別有用心，就是由於不懂得《基本法》而產生的錯誤認識。說這樣的話的人，應該好好再讀讀《基本法》。

香港《基本法》是1990年4月4日由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通過，1997年7月1日回歸時正式在香港實施，這是一部在香港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法典，也可以說是香港現時的「小憲法」，是所有香港法律法規的基本依據，它明確規定香港是直屬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香港所有的法律都不能和《基本法》相抵觸，不僅是香港特區政府和各級公務員行使權力、履行職責的法源，也和香港社會生活息息相關。

了解基本法有助公務員履行職責

由於《基本法》是如此重要，香港每一個居民，都應該了解和懂得《基本法》，更何況是執行《基本法》所賦予權力來為市民服務的公務員。因此，我認為，應徵公務員需考《基本法》，這是非常必要的。而且，在香港一回歸時就應該這樣做。早在數年前，我在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就和其他人士一起提出來，現在看到特區政府採納了這些意見，社會大眾都普遍認同和支持，認為這是貫徹落實《基本法》的一項重要措施。

但是，有反對派人士批評這是「變相政治審查」及「向北京效忠」，有人甚至稱這是「政治交差」和「形式主義」。我認為這是不對的，因為，這首先反映出他們對《基本法》的態度和立場，難道在香港特區不懂得《基本法》，甚至不遵守《基本法》，才符合他們的意願？難道特區政府要「反對」中央政府他們才滿意？其次，如上所述，《基本法》是如此重要，它不僅規定了香港特區政府的架構和地位，而且，對香港社會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民生等方面都有原則上的規定和說明，就算是基層公務員也會涉及到。例如，在第四章政治體制中，對「公務人員」也有一節專門的說明和規定，要求「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」，同時對公務人員的任用、福利等都有專門的條文，對一個最基層的公務員也是適用的。不說大的道理，如果有志做公務員的人，對這些涉及到本身的職責、權利、義務的條文，也是應該有所了解的。很難想像一個公務員，即使是基層公務員，如果對《基本法》一無所知，也可以很好地面對市民及履行好他的職責。

事實上，現時公務員對《基本法》的了解也是不夠的。據統計處在 2005 年 12 月所做的有關社會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的調查顯示，雖然 16 萬公務員都聽過《基本法》，但其中只有 5.4% 表示對《基本法》有相當認識，而 74.5% 有少認識，及 20.1% 只聽過完全不認識其內容，這個情況和其他普通市民對《基本法》的了解程度相若。但是，我們不禁要說，公務員應該是社會的精英，他們對《基本法》的了解程度，絕不應該只是等同於一般市民。而且，七成以上的公務員對《基本法》只了解一點點，甚至有兩成完全不認識，這說明香港即使回歸這麼多年了，普及和推廣《基本法》還有漫漫長路要走，特區政府很有必要從公務員入手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。

當然，根據公務員級別和所擔負的工作性質，對《基本法》的了解程度要求，也應該有所不同。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在招聘不同系列和不同級別的公務員時，制定難度、深淺和針對性都有所不同的《基本法》考核試題。如招聘政務主任、高級行政主任和政府律師等高級職務，特別是首長級的職位，對掌握《基本法》的要求就應該高一些，不應該在考核中得「零分」或分數很低，也照樣能當高級公務員。